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37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魏廷祐

選任辯護人 王碧霞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32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631號、113年度軍偵字第15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魏廷祐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於判決確定日起肆月內賠償被害人呂00新臺幣貳萬陸仟元之損害，及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魏廷祐（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均明示僅對刑部分上訴，依前揭規定，本件上訴效力僅及於刑部分，本院僅就此部分為審判，其餘部分非上訴效力所及，業已確定，不在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未曾犯罪，因一時失慮而擔任「收水」工作，但非詐欺集團之首謀或重要成員，於偵、審中均已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謝毓庭成立和解，目前已給付其全部和解金，更努力與另一被害人呂00洽談和解，希望能彌補其損害，被告犯後甚感懊悔，請減輕被告刑責或給予緩刑

01 等語。
02 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苟於量刑時，已以
03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
04 未逾越法定範圍，且無濫用其職權之情形，即無違法。原判
05 決業依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06 的、手段、本案被害人數、受害金額、犯後態度，及素行、
07 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
08 1年3月及1年，已屬從寬，要無違法可言。被告上訴意旨
09 以前揭情詞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尚非有理由，其上訴應予
10 駁回。

11 四、衡酌被告所犯本案2罪之犯行，侵害法益相同、對侵害法益
12 之加重效應、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
13 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
14 性、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
15 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年6月。

16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前案
17 紀錄表在卷可按，本院審酌被告已與被害人謝毓庭和解，目
18 前已給付全部和解金，有調解筆錄及滙款紀錄在卷可參（原
19 審卷第267頁、本院卷第89頁），且因被害人呂00於偵、審
20 中未能到場，而未能與之和解，被告年紀尚輕等情形，認為
21 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宣告緩刑4年，緩刑期
22 間付保護管束，並於判決確定日起肆月內賠償被害人呂00新
23 台幣貳萬陸仟元之損害，及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
24 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2
25 0小時之義務勞務。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王靖夫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惠珠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9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意 聰
30 法官 周 瑞 芬
31 法官 林 清 鈞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04 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張 馨 慈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